

名 稱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9 月 18 日

第 1 條

為促進社區發展，增進居民福利，建設安和融洽、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，特訂定本綱要。

第 2 條

本綱要所稱社區，係指經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，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，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。

社區發展係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，循自動與互助精神，配合政府行政支援、技術指導，有效運用各種資源，從事綜合建設，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。

社區居民係指設戶籍並居住本社區之居民。

第 3 條

本綱要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；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
主管機關辦理社區發展業務單位，應加強與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都市發展、國宅、教育、農業、衛生、文化、交通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機關協調聯繫、分工合作及相互配合支援，俾利社區發展業務順利有效執行。

第 4 條

各級主管機關為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社區發展業務，得邀請學者、專家、有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代表、社區居民組設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；其設置要點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定之。

第 5 條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主管機關為推展社區發展業務，得視實際需要，於該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劃定數個社區區域。

社區之劃定，以歷史關係、文化背景、地緣形勢、人口分布、生態特性，資源狀況、住宅型態、農、漁、工、礦、商業之發展及居民之意向、興趣及共同需求等因素為依據。

第 6 條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主管機關應輔導社區居民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，依章程推動社區發展工作；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社區發展工作之推動，應循調查、研究、諮詢、協調、計畫、推行及評估

等方式辦理。

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工作應遴派專業人員指導之。

第 7 條

社區發展協會設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。另為推動社區發展工作需要，得聘請顧問，並得設各種內部作業組織。

第 8 條

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為社區發展協會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左列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組成：

一、個人會員：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。

二、團體會員：由社區內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申請加入。

團體會員依章程推派會員代表一至五人。

社區外贊助本社區發展協會之其他團體或個人，得申請加入為贊助會員。

贊助會員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
第 9 條

理事會、監事會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於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中選舉理事、監事分別組成之。

第 10 條

社區發展協會置總幹事一人，並得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推動社區各項業務。

第 11 條

社區發展協會應根據社區實際狀況，建立左列社區資料：

一、歷史、地理、環境、人文資料。

二、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。

三、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。

四、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。

第 12 條

社區發展協會應針對社區特性、居民需要、配合政府政策及社區自創項目，訂定社區發展計畫及編訂經費預算，並積極推動。

前項配合政府政策之項目如下：

一、公共設施建設：

（一）新（修）建社區活動中心。

（二）社區環境衛生與垃圾之改善及處理。

（三）社區道路、水溝之維修。

（四）停車設施之整理及添設。

（五）社區綠化及美化。

(六) 其他有關公共設施建設等事項。

二、生產福利建設：

- (一)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設置。
- (二) 社會福利之推動。
- (三) 社區幼兒園之設置。
- (四) 推動社區產業發展。
- (五) 其他有關生產福利建設等事項。

三、精神倫理建設：

- (一) 加強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及國民禮儀範例之倡導及推行。
- (二) 鄉土文化、民俗技藝之維護及發揚。
- (三) 社區交通秩序之建立。
- (四) 社區公約之訂定。
- (五) 社區守望相助之推動。
- (六) 社區藝文康樂團隊之設立。
- (七) 社區長壽俱樂部之設置。
- (八) 社區成長教室之設置。
- (九)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之成立。
- (十) 社區圖書室之設置。
- (十一) 社區全民運動之提倡。
- (十二) 社區災害防備之演練、通報及宣導。
- (十三) 其他有關精神倫理建設等事項。

第 13 條

社區發展計畫，由社區發展協會分別配合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，各相關單位應予輔導支援，並解決其困難。

第 14 條

社區發展協會得設社區活動中心，作為舉辦各種活動之場所。
主管機關得於轄區內設置綜合福利服務中心，推動社區福利服務工作。

第 15 條

社區發展協會應與轄區內有關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、聯繫，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。

第 16 條

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，得經理事會通過後酌收費用。

第 17 條

社區發展協會之經費來源如左：

- 一、會費收入。
- 二、社區生產收益。

- 三、政府機關之補助。
- 四、捐助收入。
- 五、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。
-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 18 條

社區發展協會為辦理社區發展業務，得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；其設置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9 條

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政府政策及社區自創之項目，得訂定計畫申請有關機關補助經費。

第 20 條

各級政府應按年編列社區發展預算，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業務，並得動用社會福利基金。

第 21 條

各級主管機關對社區發展工作，應會同相關單位辦理評鑑、考核、觀摩，對社區發展工作有關人員應舉辦訓練或講習。

第 22 條

推動社區發展業務績效良好之社區，各級主管機關應予左列之獎勵：

- 一、表揚或指定示範觀摩。
- 二、頒發獎狀或獎品。
- 三、發給社區發展獎助金。

第 23 條

（刪除）

第 24 條

本綱要自發布日施行。